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沈晶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13,920万元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用于支付公司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公司以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1至4层101（不动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73537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土地证号为：京海国用（2015转）第00096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事项，有利于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

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鸿秦科技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鸿秦科技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泽湘先生就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日